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專業證照認證辦法

本系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培育優秀之休閒運動管理人才，積極鼓勵取得專業證照，提昇專業實務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需取得至少兩項專業證照。其中，非本系核心知能相關證照(一般類)，至多僅採記一項。
- 四、證照之認證流程
 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證照之正本（驗畢後歸還）及影印本乙份。
 - (二) 收件單位：本系辦公室。
 - (三) 每學期第 16 週至第 17 週由本系收件後造冊，彙送本系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認證。
- 五、證照種類
 - (一) 專業核心類：各單項運動之教練證（C 至 A 級）、各單項運動之裁判證（C 至 A 級）、水上救生員證、水上救生員教練證、運動設施經理人、國民體能指導員、體適能檢測員、美國運動醫學會（ACSM）教練證、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教練證（AFAA）、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（FISAF）體適能指導員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、領隊證、導遊證等，或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 - (二) 一般類：**語言類(英文除外)**相關證照、初級急救證、金融證照，或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